

8、提供承建商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改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1747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1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山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



李明